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广 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兆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 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 苏兆森先生由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构成人员不变,董事会中兼 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苏兆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苏兆森,男,中国国籍,1970年4月出生,无境外居留权,中专,1988年5月至2004年9月历任蚬华电器制造厂职员、车间部长,2004年10月至2018年7月历任阳山县联合铸锻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模具部部长、技术部部长,2018年8月至今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铸造事业部技术部部长,现任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4年3月至今任联合精密董事。曾任阳山县第九届政协委员。

苏兆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